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兆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治平

訴訟代理人 曾朝誠律師

單祥麟律師

被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雅滿

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

邱基峻律師

複代理人 呂宜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41,2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司促卷第5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為請求權基礎，並變更追加聲明如後（見本院卷第65、389至391頁）。經核原告起訴所

01 據原因事實並未變動，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  
02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兩造間前因工程款糾紛涉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06 北地院）107年度建字第56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10,941,270元，並分別酌定3,647,000元、10,941,270元之  
08 擔保金宣告得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被告乃於民國108年8月  
09 8日向新北地院提存所辦理10,941,270元之反擔保提存。該  
10 案歷經上訴及更審後，最終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以  
11 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3號判決確定在案（下稱另案確定判  
12 決）。而原告自108年8月16日起至110年4月16日止，因被告  
13 未於工程完工驗收完畢即給付工程款，使原告產生資金缺  
14 口，失去拓展業務之機會等，又因被告故意藉由上開擔保提  
15 存程序，致原告無法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假執行，只能轉向民  
16 間借貸，並支付高額利息以緩解財務缺口。被告同為工程公  
17 司，對工程之施作、請款及契約約定等情均瞭若指掌，被告  
18 上開行為顯係故意拖延給付款項，自屬權利濫用，且具有不  
19 法性，更造成原告重大損害。嗣於另案確定判決後，被告於  
20 112年9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原告行使權  
21 利，原告隨即於112年9月27日以存證信函回復，因被告供擔  
22 保免為假執行致原告須轉向民間借款，而受有高額利息之財  
23 產權損害，或有純粹經濟上損失計9,403,834元等語，並提  
24 起支付命令之聲請，因被告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爰依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31條、第216條及民事訴訟法  
26 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  
27 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03,834元，及自支  
28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僅係被告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

01 提存物之依據，並非請求權基礎。另原告依民法第231條、  
02 第216條規定請求部分，業經另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遲延給  
03 付工程款所生損害金額計437,300元，被告前已給付完畢，  
04 就同一請求權依法不得重新請求。

05 (二)原告提出之銀行交易明細，僅知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治平  
06 有與訴外人蔡欣儒、謝雅慧等間有金錢往來，但不足證明原  
07 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況原告對於本件有高利借貸之必要、較  
08 高利息損害之存在及上開利息損失與被告反擔保金提存間之  
09 有何相當因果關係等節，全然未具體敘明及舉證，該等不利  
10 應由原告負擔。而被告於新北地院107年度建字第56號判決  
11 後，依法提供足額擔保金聲請免為假執行，並非權利濫用，  
12 亦不具違法性。

13 (三)原告為資本總額152,800,000元，公司規模非微，衡情應有  
14 相當之現金足以週轉，無動輒向民間借貸之理。縱原告果有  
15 資金需求，企業在正常營運下，理應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  
16 原告尋求民間借貸之舉已與常態有悖。被告爭執原告所提出  
17 之支付利息等相關事證為真正，單純之金流亦不能證明原因  
18 關係為借款，原告亦未提供任何書立借據、契約、本票或抵  
19 押登記等文件以明之，計息之利率甚有高有低，並非一般民  
20 間借貸常為固定收息有別，是否真有民間借貸等情，已非無  
21 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2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11至512頁，部分文字依判決  
24 編輯略為修改）：

25 (一)兩造前因坐落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光復抽水  
26 加壓站」等工程糾紛，由原告向新北地院對被告提起請求給  
27 付工程款等訴訟，經該院於108年8月2日作成107年建字第56  
28 號判決，主文略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141,270元，及自  
29 107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  
30 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64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31 被告如以109,141,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等

01 語。

02 (二)被告於108年8月8日以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56號判決，向該  
03 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並繳納擔保金109,141,270元。

04 (三)兩造不服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56號判決，提起上訴，經高  
05 院廢棄發回後，最終經高院於112年7月11日作成111年度重  
06 上更一字第113號判決確定（即另案確定判決），主文略  
07 以：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被告給付逾1,075,253  
08 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09 棄；上開廢棄部分，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0 回；其餘上訴駁回等語。

11 (四)被告於112年9月21日以新興郵局存證號碼001793號存證信函  
12 通知原告，請被告於文到20日內，對擔保金主張行使權利；  
13 逾期不行使，被告即向法院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嗣經原告  
14 於112年9月22日收受該存證信函。

15 (五)原告於112年9月27日以三民路郵局存證號碼000473號存證信  
16 函通知被告，因被告以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56號判決提供  
17 反擔保金，致原告無法對被告假執行而取得工程款，須轉向  
18 民間借貸，並付出高額利息，且因資金欠缺導致原告業務無  
19 法擴展，損失相當預期利益，損害總計21,551,718元，故原  
20 告除已依法自被告提存之擔保金行使權利外，不足部分請被  
21 告於文到5日內賠償等語。嗣經被告於112年9月28日收受該  
22 存證信函。

23 (六)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向新北地院聲請發還擔保金，經該院  
24 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025號裁定駁回。

2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12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  
26 略為修改）：

27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利息  
28 損失9,403,834元等節，有無理由？

29 (二)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利息損失  
30 9,403,834元等節，有無理由？

31 (三)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請求

01 被告賠償利息損失9,403,834元等節，有無理由？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4 9,403,834元等節，有無理由部分：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申言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所保護者，乃他人之權利，須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他  
09 人之權利者，方屬之；後段所保護者，則兼具其他法益，包  
10 括純粹經濟上損失，因後段保護之範圍較廣，故加害行為須  
11 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始得成立，兩者之構成要件  
12 不同。次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  
13 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14 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  
15 失利益，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受該條規定之限  
16 制。法院為判斷時，應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  
17 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事，以為認定  
18 之依據。

19 2.查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依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56號判決供  
20 擔保免為假執行，使原告受有債權無法即時受償相當於利息  
21 之損失，造成資金短缺，失去拓展業務之機會等，並只能轉  
22 向民間借貸，而受有高額利息損失等情，故依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項、後段規定，主張被告侵害其財產權，或造成其  
24 純粹經濟上損失，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等語，惟觀諸  
25 原告主張所受之高額利息損害9,403,834元乃係被告自108年  
26 8月16日起至110年4月16日止之利息損失，該利息損失，核  
27 屬純粹經濟上之利益，並非權利，揆諸前揭說明，非屬民法  
28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護之對象，自與該規定之要件未  
29 合。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30 相當於利息之損失，應屬無據。

31 3.再被告依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56號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

01 行，其主觀上依法定程序為反擔保之聲請，乃係依照民事訴  
02 訟法之規定主張其權利，屬權利之正當行使，縱因此使原告  
03 可能受有利息損失，難認被告有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損害  
04 原告，亦不得據此推論被告為擔保提存有何故意或過失。況  
05 原告就被告有何具體行為造成原告何等損害，二者間有何因  
06 果關係等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僅因被告依新北地院107  
07 年建字第56號判決主文所示提供反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即  
08 指被告係濫用權利等語，自屬無據，非可憑採。從而，原告  
0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0 尚無從准許。

11 (二)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利息損失  
12 9,403,834元等節，有無理由部分：

13 1.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14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5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16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7 益，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2.原告依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56號判決，提供反擔保金以免  
19 為假執行，屬依法行使權利，已如上述，難認上開給付遲延  
20 可歸責於被告，則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216條規定請求被  
21 告因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9,403,834元本息，自與法不合。

22 (三)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請求  
23 被告賠償利息損失9,403,834元等節，有無理由部分：

24 1.按假執行宣告制度，旨在賦予未確定判決以執行力，使原告  
25 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據以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  
26 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而為兼顧保護被告之利益，  
27 雖設有免為假執行制度，以為平衡；然若因被告不當供擔保  
28 免為假執行而停止假執程序，致使原告執假執行執行名義  
29 所載之債權內容本可實現，最終卻因免假執行而無法滿足受  
30 償，該不足受償部分，自屬原告因免假執行而受之損害，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3條第1項規定，原告就被告所

01 供免假執行之提存物，即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且此所謂  
02 之「不當」，不以被告須負侵權行為責任為限，凡原告最終  
03 受有不足受償之損害皆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04 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固非不得以被告不當供擔保  
05 免為假執行，致其受有損害為由，主張在該損害範圍內，其  
06 就被告所供免假執行之提存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惟  
07 仍須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後，確有假執行執行名義所載之  
08 權利內容本可實現，最終卻因免假執行而無法滿足受償之情  
09 形，始可謂原告因被告不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而  
10 得主張上開權利。

11 2.經查，被告依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56號判決提供擔保免為  
12 假執行，雖致原告無法藉由假執程序及時實現上開權利，  
13 然被告嗣於另案確定判決後已按該判決給付款項予原告等  
14 情，為原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511頁），自難認原告有何  
15 假執行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內容本可實現，卻因被告免假執  
16 行而無法滿足受償之情形，故難認原告有因被告不當供擔保  
17 免為假執行而所受損害。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  
18 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前揭損害，亦  
19 屬無據，非可准許。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依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56號判決  
21 提供擔保而聲請免為假執行，致原告受有財產權或純粹經濟  
22 上損失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31  
23 條、第216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  
24 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403,834元，及支付命  
25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7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鄒秀珍